

SDPR-2025-0370001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文件

鲁应急发〔2025〕1号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应急管理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基准》的通知

各市应急管理局：

《山东省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已经省应急厅厅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2025年3月20日起施行。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鲁应急发〔2022〕1号）同时废止。



山东省应急管理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枣庄市

2025-02-13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2025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总则	23
第二部分 裁量细则	31
(一) 综合类	
第 1 号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32
第 2 号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	32
第 3 号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总监的	33
第 4 号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委员会的	34
第 5 号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	34
第 6 号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35
第 7 号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违反《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	35
第 8 号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35
第 9 号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总监未履行《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职责的	36
第 10 号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36
第 11 号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	37
第 12 号 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	37
第 13 号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	37
第 14 号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38
第 15 号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对常驻协作单位进行安全管理的	38
第 16 号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	

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	39
第 17 号 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39
第 18 号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40
第 19 号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或者检查的.....	40
第 20 号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41
第 21 号 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41
第 22 号 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42
第 23 号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42
第 24 号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危险作业的.....	43
第 25 号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	43
第 26 号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44
第 27 号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44
第 28 号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44
第 29 号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	45
第 30 号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拒不执行应急管理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45
第 31 号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执行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的.....	46
第 32 号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46
第 33 号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	

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47
第 34 号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47
第 35 号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47
第 36 号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48
第 37 号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	48
第 38 号 生产经营单位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49
第 39 号 举报人故意捏造、歪曲事实，诬告、陷害举报对象的.....	49
第 40 号 未按照规定采取预防措施，导致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的.....	49
第 41 号 未及时消除已发现的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隐患，导致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的.....	50
第 42 号 未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设备、设施日常维护、检测工作，导致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或者突发事件危害扩大的.....	50
第 43 号 突发事件发生后，不及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	51

（二）行政审批类

第 44 号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	51
第 45 号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	52
第 46 号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	52
第 47 号 接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53
第 48 号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违反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53
第 49 号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违反规定，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53
第 50 号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54
第 51 号 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	54
第 52 号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未按规定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	55

第 53 号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	55
第 54 号	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或者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仍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	55
第 55 号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	56
第 56 号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经营许可证变更的.....	56
第 57 号	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	56
第 58 号	化工企业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	56
第 59 号	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	57
第 60 号	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规定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	57
第 61 号	未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	58
第 62 号	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未按规定申请、办理变更单位名称、主要负责人、单位地址、经济类型、许可范围的.....	58
第 63 号	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和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注销的情况，未依照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58
第 64 号	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	59
第 65 号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	59
第 66 号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	59
第 67 号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60
第 68 号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	60

第 69 号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	60
第 70 号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60
第 71 号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61
第 72 号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62
第 73 号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63
第 74 号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	63
第 75 号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其他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	64
第 76 号	存在粉尘涉爆危险的工贸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没有进行粉尘防爆安全设计，或者未按照设计进行施工的.....	64
第 77 号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其他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	64
第 78 号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其他建设项目，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65
第 79 号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其他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	65
第 80 号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	66
第 81 号	生产、储存和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单位未按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66
第 82 号	危险化学品建设单位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	66
第 83 号	危险化学品建设单位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	

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	67
第 84 号 危险化学品建设单位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	67
第 85 号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67
第 86 号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的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68

（三）教育培训类

第 87 号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68
第 88 号 粉尘涉爆企业未按照规定对有关负责人和粉尘作业岗位相关从业人员进行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69
第 89 号 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专题安全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培训情况的.....	69
第 90 号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70
第 91 号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对从业人员在上岗前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70
第 92 号 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71
第 93 号 生产经营单位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	72
第 94 号 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	72
第 95 号 生产经营单位相关人员未按照《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	72
第 96 号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风险教育培训的.....	73
第 97 号 非煤矿山工程项目承包单位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的.....	73
第 98 号 地质勘探单位从事坑探作业的人员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73
第 99 号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	

作业的.....	74
第 100 号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	74
第 101 号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75
第 102 号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75
第 103 号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76
第 104 号 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76
第 105 号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	76
第 106 号 生产经营单位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76
第 107 号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应急工作纳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	77
第 108 号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	77

（四）风险管控类

第 109 号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2025-02-13 77
第 110 号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78
第 111 号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规定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档案的.....	79
第 112 号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规定进行定期排查或者专项检查的.....	79
第 113 号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规定报告事故隐患	80
第 114 号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80
第 115 号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	81
第 116 号 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	81
第 117 号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81
第 118 号 生产经营单位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81
第 119 号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	82

第 120 号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82
第 121 号	生产经营单位未开展安全生产风险管控评审的.....	82

（五）应急管理类

第 122 号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	83
第 123 号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83
第 124 号	生产经营单位未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	84
第 125 号	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85
第 126 号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85
第 127 号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85
第 128 号	生产经营单位未定期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86
第 129 号	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86
第 130 号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87
第 131 号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逾期未改正的.....	87
第 132 号	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或者未组织开展应急队伍演练的.....	87
第 133 号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金属冶炼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	88
第 134 号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	88
第 135 号	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88
第 136 号	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89

（六）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类

第 137 号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89
第 138 号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90
第 139 号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总监未履行《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职	

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90
第 140 号 生产经营单位对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	91
第 141 号 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	91
第 142 号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	92
第 143 号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92
第 144 号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	93
第 145 号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漏报事故的.....	93
第 146 号 生产经营单位迟报或者漏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93
第 147 号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伪造、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者转移、隐匿资金、财产、销毁有关证据、资料，或者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或者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94
第 148 号 事故发生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行为之一的.....	94
第 149 号 事故发生单位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行为之一的.....	95
第 150 号 生产经营单位不服从有关人民政府或者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的.....	95
第 151 号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96
第 152 号 事故发生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的.....	96
第 153 号 事故发生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谎报或者瞒报的.....	96
第 154 号 事故发生单位未对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且未造成人员死亡或者重伤的一般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将事故调查报告报应急管理部门备案的.....	97
第 155 号 事故发生单位和相关责任单位未按照《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规定处理责任人员、落实整改措施的.....	97
（七）技术服务类	
第 156 号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	97
第 157 号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	98

第 158 号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的.....	99
第 159 号	未取得资质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有关人员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的.....	99
第 160 号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	100
第 161 号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 相关内容的.....	100
第 162 号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 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	101
第 163 号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 资质认可机关的.....	101
第 164 号	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 职 技 术 负 责 人、授权签字人发生 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	102
第 165 号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 动的.....	103
第 166 号	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	103
第 167 号	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	104
第 168 号	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 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105
第 169 号	安全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 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105
第 170 号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违法转让、转包承接的服务项目的..	106
第 171 号	受委托的第三方服务机构工作人员、有关专家，对履行安全生产评审、验收、评价、 隐患排查等职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举报或者授意他人举报，违规获取奖励的.....	106
第 172 号	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107
第 173 号	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 鉴定工作的.....	107
第 174 号	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	107
第 175 号	安全培训机构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	107

第 176 号	安全培训机构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	108
第 177 号	安全培训机构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	108
第 178 号	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	108
第 179 号	注册安全工程师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	108
第 180 号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	109
第 181 号	注册安全工程师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	109
第 182 号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	109
第 183 号	注册安全工程师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	109
第 184 号	注册安全工程师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110
第 185 号	注册安全工程师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110
第 186 号	注册安全工程师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	110
第 187 号	注册安全工程师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110

（八）重大危险源类

第 188 号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	2025-02-13 111
第 189 号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111
第 190 号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112
第 191 号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	113
第 192 号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	114
第 193 号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	114
第 194 号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	114
第 195 号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	115
第 196 号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	115

（九）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

第 197 号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115
第 198 号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和使用单位未建立并执行检维修和动火、有限空间等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的.....	116
第 199 号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	116
第 200 号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	116
第 201 号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117
第 202 号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的.....	117
第 203 号	管道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117
第 204 号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118
第 205 号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118
第 206 号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119
第 207 号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和使用单位存在列入国家重点监督管理名录的危险化工工艺、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工艺安全要求设置自动化控制系统、安全联锁装置、紧急停车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的，或者对国家规定的大型和中型化工装置未设置安全仪表系统的.....	119
第 208 号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和使用单位有关设备设施未采取相应安全措施的.....	120
第 209 号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和使用单位擅自在生产装置上进行新工艺的中试和工业化试验的.....	120
第 210 号	危险化学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配置安全设施、设备的.....	120
第 211 号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	121
第 212 号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维护的.....	121
第 213 号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121

第 214 号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122
第 215 号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122
第 216 号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123
第 217 号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	123
第 218 号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123
第 219 号	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规定要求的..	124
第 220 号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	124
第 221 号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未按规定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规定的.....	125
第 222 号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	125
第 223 号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	125
第 224 号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	126
第 225 号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	126
第 226 号	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	126
第 227 号	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	126

第 228 号	化学品单位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127
第 229 号	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的.....	127
第 230 号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备案的.....	128
第 231 号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备案的.....	128
第 232 号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	129
第 233 号	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的.....	129
第 234 号	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按规定将处置方案报备的..	129
第 235 号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130
第 236 号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	130
第 237 号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130
第 238 号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131
第 239 号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131
第 240 号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132
第 241 号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规定的.....	132

第 242 号	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133
第 243 号	危险化学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按规定将危险化学品经营、储存区域与生活区域相分离的.....	133
第 244 号	危险化学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根据市场交易和储存化学品的危险特性进行功能分区的.....	133
第 245 号	危险化学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对各功能区域未设置安全隔离带的.....	134
第 246 号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	134
第 247 号	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	134

（十）烟花爆竹类

第 248 号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执行合同管理或者未按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	135
第 249 号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厂（库）区登记制度的..	135
第 250 号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的.....	135
第 251 号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烟花爆竹流向管理制度的.....	136
第 252 号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库房未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的.....	136
第 253 号	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	136
第 254 号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137
第 255 号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	137
第 256 号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138
第 257 号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	138
第 258 号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的.....	138
第 259 号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的.....	138
第 260 号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使用新安全设备，未进行安全性论证的.....	139
第 261 号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	139
第 262 号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留存过期及废弃的烟花爆竹成品等危险废弃物的.....	140

第 263 号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	140
第 264 号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	140
第 265 号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仓库内进行拆箱、包装作业，将性质不相容的物质混存的.....	141
第 266 号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内部及库区之间运输烟花爆竹成品的车辆、工具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	141
第 267 号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允许未安装阻火装置等不具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机动车辆进入仓库区的.....	142
第 268 号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挠受应急管理部门委托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验、检测的.....	142
第 269 号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	142
第 270 号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	143

（十一）非煤矿山类

枣庄市

第 271 号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承包单位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按照规定书面报告相关情况的.....	143
第 272 号	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要求配备专业技术人员，或者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的.....	143
第 273 号	小型露天采石场与相邻的采石场之间不符合《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二条的要求的.....	144
第 274 号	小型露天采石场不具备实施中深孔爆破条件，未由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聘请有关专家进行论证，并经论证符合要求，采用浅孔爆破开采的.....	144
第 275 号	小型露天采石场不采用爆破方式直接使用挖掘机进行采矿作业，台阶高度超过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的.....	144
第 276 号	小型露天采石场的开采方式不符合《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五条的要求的.....	145
第 277 号	小型露天采石场上部需要剥离的，剥离工作面超前于开采工作面 4 米以下的.....	145
第 278 号	小型露天采石场在作业前和作业中以及每次爆破后，发现工作面有裂痕，或者在坡面	

上有浮石、危石和伞檐体可能塌落时，未立即停止作业并撤离人员至安全地点，采取安全措施和消除隐患的.....	145
第 279 号 小型露天采石场在坡面上进行排险作业时，作业人员未系安全带的或者在同一坡面上下双层或者多层同时作业的或者距工作台阶坡底线 50 米范围内从事碎石加工作业的.....	146
第 280 号 小型露天采石场未采用机械铲装作业，使用人工装运矿岩。同一工作面有两台铲装机械作业时，最小间距小于铲装机械最大回转半径的 2 倍的或者自卸汽车运载易燃、易爆物品；超载运输；装载与运输作业时，在驾驶室外侧、车斗内站人的.....	146
第 281 号 小型露天采石场废石、废碴未排放到废石场的或者废石场的设置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安全规定的或者顺山或顺沟排放废石、废碴的，没有防止泥石流的具体措施的.....	147
第 282 号 小型露天采石场电气设备没有接地、过流、漏电保护装置的或者变电所没有独立的避雷系统和防火、防潮与防止小动物窜入带电部位的措施的.....	147
第 283 号 小型露天采石场未制定完善的防洪措施，对开采境界上方汇水影响安全的，未设置截水沟的.....	147
第 284 号 小型露天采石场未在每年年末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并归档管理的.....	148
第 285 号 一等、二等、三等尾矿库未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的.....	148
第 286 号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应急管理部的批准，对规定事项进行变更的.....	148
第 287 号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未每三年至少对尾矿库进行一次安全现状评价，或者安全现状评价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149
第 288 号 参加尾矿库安全现状评价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不符合《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要求的.....	149
第 289 号 上游式尾矿坝堆积至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二最终设计坝高时，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没有对坝体进行全面勘察，并进行稳定性专项评价的.....	149
第 290 号 尾矿库经安全现状评价或者专家论证被确定为危库、险库和病库的，生产经营单位没有按要求采取《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条规定的各项措施的.....	150
第 291 号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	150
第 292 号 尾矿库应急预案未按照规定报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每年至少进行一	

次演练的.....	150
第 293 号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未编制尾矿库年度、季度作业计划，未严格按照作业计划生产运行，未做好记录并长期保存的.....	151
第 294 号 尾矿库出现重大险情，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安全监管权限和职责立即报告当地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和人民政府，或者未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抢险的.....	151
第 295 号 有关单位和个人未经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技术论证并同意，以及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原审批部门批准，在库区从事爆破、采砂、地下采矿等危害尾矿库安全的作业的.....	151
第 296 号 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在一年内完成闭库，或者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完成闭库未报经相应部门同意延期的.....	152
第 297 号 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的前 12 个月内，生产经营单位未进行闭库前的安全现状评价和闭库设计的.....	152
第 298 号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发包单位违反规定，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	152
第 299 号 非煤矿山工程项目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未按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	152
2025-02-13	
第 300 号 有关发包单位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	153
第 301 号 非煤矿山工程项目发包单位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并对外包工程的作业现场实施全过程监督检查的.....	153
第 302 号 非煤矿山工程项目发包单位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	154
第 303 号 非煤矿山工程项目发包单位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	154
第 304 号 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	154
第 305 号 非煤矿山工程项目承包单位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	154
第 306 号 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	155
第 307 号 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	155
第 308 号 矿山企业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	155
第 309 号 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公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	155

第 310 号	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的.....	156
第 311 号	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或者弄虚作假的.....	156
第 312 号	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	156
第 313 号	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应急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	156
第 314 号	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的.....	156
第 315 号	地质勘探单位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应急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157
第 316 号	地质勘探单位将其承担的地质勘探工程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的.....	157
第 317 号	矿山企业对机电设备及其防护装置、安全检测仪器未尽管理职责的.....	157
第 318 号	矿山企业未依法对有毒有害物质进行检测的.....	158
第 319 号	矿山企业未按规定管理顶帮或者支护的.....	158
第 320 号	露天矿山未按规定控制采剥工作面的阶段高度、宽度、边坡角和最终边坡角的.....	158
第 321 号	有瓦斯爆炸可能性的矿井企业未严格执行瓦斯检查制度，携带烟草和点火用具下井的..	158
第 322 号	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编制专门设计文件，并报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批准的.....	158
第 323 号	有自然发火可能性的矿井未采取有关措施的.....	159
第 324 号	矿山企业井下采掘作业违反应当探水前进规定的.....	159
第 325 号	矿山企业井下风量、风质、风速和作业环境的气候不符合规定的.....	159
第 326 号	矿山企业对地面、井下产生粉尘的作业未采取综合防尘措施，控制粉尘危害的.....	159
第 327 号	矿山使用的有特殊安全要求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和安全检测仪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	159
第 328 号	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提取或者使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的.....	160
第 329 号	矿山企业在被检查时隐瞒事故隐患，不如实反映情况的.....	160

（十二）工贸企业类

第 330 号	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仪器、设备、装备和器材的，或者未对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161
第 331 号	工贸企业未配备监护人员，或者监护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岗位职责的.....	161
第 332 号	工贸企业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或者未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	161

第 333 号 工贸企业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作业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的..... 162

第 334 号 工贸企业未按要求进行通风和气体检测的.....162

第 335 号 存在粉尘涉爆危险的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或者内容不符合企业实际的.....162

第 336 号 粉尘涉爆企业未按照规定辨识评估管控粉尘爆炸安全风险，未建立安全风险清单或者未及时维护相关信息档案的.....163

第 337 号 粉尘涉爆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设备未正常运行的..... 163

第三部分 山东省应急管理轻微违法行为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试行） 164

枣庄市
2025-02-13

第一部分 总则

一、为规范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行为，保证全省应急管理系统合理、适当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应急管理行政裁量权基准暂行规定》《山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应急管理部《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非煤矿山安全监管执法检查事项及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的规定，制定《山东省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以下简称《基准》）。

二、本《基准》适用于对应急管理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裁量细则包括违法行为、法律规定、处罚依据、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处罚标准等内容。《基准》中涉及的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全省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在对违法行为实施“罚款”“暂扣、吊销许可证件”“暂停、吊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时，确定“罚款”数额（法条已明确固定金额的除外）和暂扣暂停期限的细化条款，“警告”“责令停产停业”等行政处罚不在本《基准》规范范围。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

有关证件：发生一般死亡事故的，依法暂扣有关许可证件 3 个月以下；发生较大事故的，依法暂扣有关许可证件 3 至 6 个月；发生重大及以上事故的，依法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对一般死亡事故负有责任的，依法暂停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 3 个月以下；对较大事故负有责任的，依法暂停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 3 至 6 个月；对重大及以上事故负有责任的，依法吊销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

为发生事故的单位提供虚假证明的中介机构，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件及其相关人员的执业资格：发生一般死亡事故的，依法暂扣其有关证照及其相关人员的执业资格 3 个月以下；发生较大事故的，依法暂扣其有关证件及其相关人员的执业资格 3 至 6 个月；发生重大及以上事故的，依法吊销其有关证件。

三、本《基准》根据立法目的和行政处罚原则，综合考虑违法的事实、性质、后果、情节、社会危害程度、持续时间和改正措施等因素，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处罚幅度内，对具体条文采取分级原则进行裁量，对罚款数额进行细化，将各类违法行为划分为 A、B、C、D 等不同裁量阶次，其对应裁量幅度为依法“从轻”处罚的下限至“从重”处罚的上限。

四、在《基准》确定的裁量阶次内，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对象、后果、数额、次数、行为人主观过错

等因素，判断情节较轻、一般、较重等情形，作出具体的行政处罚决定。

情节较轻罚款的处罚，是指在基准阶次幅度范围内最低罚款数额+（最高罚款数额-最低罚款数额之差）×30%所得数额之和以下处以罚款，但不低于本阶次幅度范围内最低罚款数额。

情节较重罚款的处罚，是指在基准阶次幅度范围内最低罚款金额+（最高罚款数额-最低罚款数额之差）×70%所得数额之和以上处以罚款，但不超过本阶次确定的最高数额。

情节一般罚款的处罚，是指在基准确定的阶次范围内情节较轻处罚的上限和情节较重处罚的下限之间确定处罚数额。

有较轻、较重情节的，应当在调查取证时全面、客观、公正地收集相关证据材料，并在案件调查报告中载明情节较轻、较重的事实，提出裁量处罚幅度的初步意见。

五、本《基准》裁量细则内“适用条件”和“处罚标准”中的“以下”除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然包含本数和最高阶次的“以下”包含本数外，其余均不包含本数；本《基准》裁量细则内“适用条件”和“处罚标准”中的“以上”均包含本数。

六、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三)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四) 违法行为轻微, 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 (五)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六)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 (七) 配合应急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有立功表现的;
- (八) 主动供述应急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九) 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当事人存在从轻处罚情形的, 应在法定处罚幅度的中档以下确定处罚标准, 但不得低于法定处罚幅度的下限。

当事人存在减轻处罚情节的, 应当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 包括应当并处时不并处、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等情形。对当事人作出减轻处罚决定的, 应当经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七、对存在以下从重处罚情形的, 应在法定处罚幅度内选择较高或最高阶次确定处罚标准, 但不得高于法定处罚幅度上限:

(一) 扰乱公共秩序, 妨害公共安全, 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 妨害社会管理, 情节严重, 尚未构成犯罪的;

(二) 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或者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时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 行政机关已经作出责令停止或者责令纠正违法行为后, 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拒绝、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查处违法行为或者以暴

力威胁行政执法人员的；

（五）伪造、隐匿、损毁违法行为证据的；

（六）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并已受过行政处罚的；

（七）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八）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九）对举报人、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十）因同一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种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十一）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

八、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证据不足，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六）违法行为终了且在法定期限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其他不予处罚的情形。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本《基准》明确了《山东省应急管理轻微违法行为可以不予

处罚清单（试行）》，各地可结合实际依法研究制定本地区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可以不予）处罚清单。清单中未列明的违法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可以不予行政处罚条件的，应当经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九、本《基准》中，对同一类违法主体实施的性质相同、情节相同或者相近、危害后果基本相当的违法行为，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时，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应当基本一致，处罚幅度应当基本相当。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不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者违反同一效力层级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按照上位法优于下位法、特别法优于普通法、新法优于旧法等原则适用。2025-02-13
同一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定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有两个以上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违法行为的，应当分别裁量，合并处罚。对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两种以上违法行为具有吸收关系的，择一重处罚。

十、当《基准》规定的不同阶次所对应的情节并存时，应当在从重情节所对应的处罚阶次内处罚。当从重处罚因素与从轻处罚因素并存时，原则上应当首先考虑从重因素，然后在从重基础上酌情从轻。当有违法所得最高处罚低于无违法所得处罚时，应按照无违法所得处罚。

十一、违法所得按照下列规定计算：

（一）生产、加工产品的，以生产、加工产品的销售收入作为违法所得；

（二）销售商品的，以销售收入作为违法所得；

（三）提供安全生产中介、租赁等服务的，以服务收入或者报酬作为违法所得；

（四）销售收入无法计算的，按照当地同类同等规模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平均销售收入计算；

（五）服务收入、报酬无法计算的，按照当地同行业同种服务的平均收入或者报酬计算。

本条规定的销售收入、服务收入或者报酬指的是不扣除成本的收入，应当全部予以没收。²⁰²⁵⁻⁰²⁻¹³

十二、本《基准》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生产经营单位，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十三、本《基准》中，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罚款金额在1万元以下或者罚款金额幅度在1万元以内的违法行为，以及不适宜划分裁量阶次的违法行为，由应急管理部门在执法过程中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研究确定。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在行政执法决定书中对行政裁量权基准的适用情况予以明确。

十四、本《基准》适用于本省各级应急管理部门以及根据授

权或者接受委托开展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的单位和部门。

十五、本《基准》施行后，“法律规定”“处罚依据”中涉及的法律、法规、规章内容发生修改或变化的，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内容为准，可以参照《基准》裁量阶次确定罚款数额。

十六、本《基准》中引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更新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枣庄市

2025-02-13

第二部分 裁量细则

枣庄市

2025-02-13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1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2.【部门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条第一款 3.【部门规章】《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六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2.【部门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3.【部门规章】《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A	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从业人员在 30 人以下，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下，未按规定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从业人员在 3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上 300 人以下，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上 300 人以下，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 300 人以上 1000 人以下，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7 万元以上 19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D	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从业人员在 300 人以上，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 1000 人以上，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9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的罚款
2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	A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从业人员在 30 人以下，未按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B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从业人员在30人以上100人以下，未按照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上300人以下，未按照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上19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D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从业人员在300人以上，未按照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9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
			枣庄市			
3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总监的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2025-02-13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总监的；”	A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100人以上300人以下的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300人以上500人以下的，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总监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300人以上500人以下的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500人以上1000人以下的，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总监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C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500人以上的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1000人以上的，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总监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4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委员会的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二款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委员会的；”	A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上 500 人以下的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上 1500 人以下的，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委员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 500 人以上 700 人以下的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 1500 人以上 2000 人以下的，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委员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5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 700 人以上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上的，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委员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8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5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	A	从业人员在 30 人以下的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或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下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从业人员在 3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或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上 300 人以下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5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上的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或从业人员在 300 人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8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6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第二十一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A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有 1 项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B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有 2 项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C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有 3 项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7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违反《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第三、四、五项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13A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有 1 项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B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有 2 项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C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有 3 项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8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	A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有 1 项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按照《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处以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	B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有 2 项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按照《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处以罚款
				C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有 3 项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按照《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处以罚款
9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总监未履行《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职责的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总监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	安全总监专项分管安全生产工作，但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职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安全总监既未专项分管安全生产工作，也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职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A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单位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的，但采取了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单位建立了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但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单位既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也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11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	A	未按照国家规定规范使用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按照国家规定足额提取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也未规范使用的，或者未提取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2	地质勘探单位未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	【部门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	【部门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	A	未按照国家规定规范使用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按照国家规定足额提取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也未规范使用的，或者未提取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3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A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未投保人数3人以下或占应投保总人数比例在20%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未投保人数3人以上10人以下或占应投保总人数比例在20%以上50%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C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未投保人数 10 人以上或占应投保总人数比例在 50%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4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A	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限期改正，单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15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对常驻协作单位进行安全管理的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八）未按照规定对常驻协作单位进行安全管理的。”	2025-02-13	A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生产经营单位对常驻协作单位进行安全管理义务中，有 1 项未履行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生产经营单位对常驻协作单位进行安全管理义务中，有 2 项未履行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生产经营单位对常驻协作单位进行安全管理义务中，有 3 项以上未履行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16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枣庄市	A	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但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了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了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但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且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7	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2.【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 3.【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一条第二款 4.【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十一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2.【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八）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	13	A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涉及3处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涉及3处以上7处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涉及7处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3.【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4.【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十九条第一项			
18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2.【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2.【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A	有1台（套）安全设备的检测、改造、安装、使用、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有2台（套）安全设备的检测、改造、安装、使用、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有3台（套）以上安全设备的检测、改造、安装、使用、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9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或者检查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2.【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2.【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A	有1台（套）安全设备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有2台（套）安全设备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C	有3台(套)以上安全设备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0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2.【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七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2.【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九条	A	使用1台(套、种)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使用2台(套、种)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使用3台(套、种)以上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1	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	A	生产经营单位有1台(套)容器、运输工具、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生产经营单位有2台(套)容器、运输工具、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C	生产经营单位有3台(套)以上容器、运输工具、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2	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2.【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九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2.【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A	未为3名以下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劳动防护用品有3种以下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未为3名以上10名以下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劳动防护用品有3种以上7种以下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未为10名以上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劳动防护用品有7种以上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3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A	有1处(次)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有2处(次)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C	有3处(次)以上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4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危险作业的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危险作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	违反《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危险作业未遵守3项以下危险作业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违反《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危险作业未遵守3项以上6项以下危险作业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违反《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危险作业或未遵守6项以上危险作业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5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 2.【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四项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四项	A	有1处(次、项)违反《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三、项的或超过10%以下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生产定员组织生产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有2处(次、项)违反《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三、项的或超过10%以上30%以下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生产定员组织生产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C	有 3 处（次、项）以上违反《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三项的或超过 30%以上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生产定员组织生产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的罚款
26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枣庄市 2025-02-13	A	有 1 人次违反操作规程或者违反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给予警告，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有 2 人次违反操作规程或者违反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给予警告，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有 3 人次以上违反操作规程或者违反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给予警告，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7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A	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涉及 1 人次的	给予警告，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涉及 2 人次的	给予警告，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涉及 3 人次以上的	给予警告，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8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发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	A	有 1 人次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给予警告，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B	有 2 人次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给予警告，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有 3 人次以上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给予警告，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9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五项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	A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涉及 1 台（套、处）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涉及 2 台（套、处）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涉及 3 台（套、处）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30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拒不执行应急管理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七项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A	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 1 项的	给予警告，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 2 项的	给予警告，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 3 项以上的	给予警告，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31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执行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的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执行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的；”	A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未进行现场带班，涉及5个班次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未进行现场带班，涉及5个班次以上10个班次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C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未进行现场带班，涉及10个班次以上，或从未进行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2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A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但指定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B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签订了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但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C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且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33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2.【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七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七条	A	生产经营单位与3名以下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生产经营单位与3名以上10名以下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C	生产经营单位与10名以上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4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六条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3.【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4.【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第四项 3.【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四项 4.【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一条	A	以不知道、不配合等消极方式拒绝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监督检查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B	以吵闹、谩骂等主动方式阻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监督检查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以暴力、威胁的方式阻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监督检查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4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5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	A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其员工宿舍中住宿人员有3人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B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其员工宿舍中住宿人员有3人以上10人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其员工宿舍中住宿人员有10人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6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A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设置的出口、疏散通道不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没有明显标志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被占用、锁闭或封堵，未保持畅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按照规定设置紧急疏散出口、疏散通道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7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条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	A	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		下的罚款。”	C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的罚款
38	生产经营单位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2.【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2.【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五项	A	生产经营单位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 1 台(套)的或篡改、隐瞒、销毁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相关数据、信息 1 处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生产经营单位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 2 台(套)的或篡改、隐瞒、销毁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相关数据、信息 2 处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生产经营单位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 3 台(套)以上的或篡改、隐瞒、销毁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相关数据、信息 3 处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9	举报人故意捏造、歪曲事实,诬告、陷害举报对象的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安全生产举报办法》第九条第一款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安全生产举报办法》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举报人故意捏造、歪曲事实,诬告、陷害举报对象的,由举报事项核查机关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举报对象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	举报人故意捏造、歪曲事实,诬告、陷害举报对象 1 家次的	由举报事项核查机关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举报人故意捏造、歪曲事实,诬告、陷害举报对象 2 家次的	由举报事项核查机关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举报人故意捏造、歪曲事实,诬告、陷害举报对象 3 家次以上的	由举报事项核查机关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40	未按照规定采取预防措施,导致发生较大以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三十五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有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所在地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	A	未按照规定采取预防措施,导致发生较大突发事件的	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突发事件的		可证件，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采取预防措施，导致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的；”	B	未按照规定采取预防措施，导致发生重大突发事件的	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处5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按照规定采取预防措施，导致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	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41	未及时发现已发现的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隐患，导致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有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所在地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及时发现已发现的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隐患，导致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的；”	A	未及时发现已发现的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隐患，导致发生较大突发事件的	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及时发现已发现的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隐患，导致发生重大突发事件的	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处5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及时发现已发现的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隐患，导致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	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42	未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设备、设施日常维护、检测工作，导致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或者突发事件危害扩大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2.【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十三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有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所在地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设备、设施日常维护、检测工作，导致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或者突发事件危害扩大的；” 2.【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三十一条	A	未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设备、设施日常维护、检测工作，导致发生较大突发事件或者突发事件危害扩大的	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设备、设施日常维护、检测工作，导致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或者突发事件危害扩大的	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处5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设备、设施日常维护、检测工作，导致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或者突发事件危害扩大的	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43	突发事件发生后, 不及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造成严重后果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七十八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 “有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 由所在地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停产停业,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 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特别严重的, 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突发事件发生后, 不及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造成严重后果的。” 枣庄市 2025-02-13	A	突发事件发生后, 不及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 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 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产停业,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 并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特别严重的, 并处 2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突发事件发生后, 不及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 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 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产停业,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 并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特别严重的, 并处 4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突发事件发生后, 不及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 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 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产停业,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 并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特别严重的, 并处 6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的罚款
				D	突发事件发生后, 不及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 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 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产停业,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 并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特别严重的, 并处 8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4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	1.【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条 3.【部门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条 4.【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5.【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条	1.【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 责令停止生产,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部门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4.【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八条 5.【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A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 违法所得 30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45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撤销许可及批准文件，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生产经营单位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对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A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没有违法所得的	撤销许可及批准文件，对生产经营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撤销许可及批准文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对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C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撤销许可及批准文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3万元罚款，对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46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限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	1.【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九条 2.【部门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 3.【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1.【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限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门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 3.【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六条	A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限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按照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相关裁量进行处罚
				B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限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按照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相关裁量进行处罚
				C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限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按照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相关裁量进行处罚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47	接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1.【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三条 2.【部门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 3.【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	1.【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A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2.【部门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 3.【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	B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48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违反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1.【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三条 2.【部门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 3.【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	1.【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A	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2.【部门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六条 3.【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	B	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但没有造成人员死亡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C	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发生人员死亡生产安全事故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49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违反规定，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安全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企业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	接受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单位和个人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B	接受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单位和个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但没有造成人员死亡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生产许可证的			C	接受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单位和个人发生人员死亡生产安全事故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50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产品生产、经营单位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1.【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 2.【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五条	1.【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2.【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	A	将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B	将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C	将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许可证转借他人使用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51	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	1.【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2.【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五条	1.【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2.【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A	超出许可的品种 1 种，或者超出许可数量 10%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B	超出许可的品种 2 种，或者超出许可数量 10%以上 30%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C	超出许可的品种 3 种以上,或者超出许可数量 30%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52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未按规定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	1.【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1.【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未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七条 枣庄市	A	超出规定时限 10 日以内的	责令限期申请,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B	超出规定时限 10 日以上 20 日以内的	责令限期申请,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C	超出规定时限 20 日以上的	责令限期申请,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53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八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申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3 A	超出规定时限 10 日以内的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申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超出规定时限 10 日以上 20 日以内的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申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超出规定时限 20 日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申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54	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或者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仍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十八条第一款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A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违法所得 30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55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二款：“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的，分别由相关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A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56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经营许可证变更的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变更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申请变更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A	超出规定时限10日以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申请变更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超出规定时限10日以上20日以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申请变更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超出规定时限20日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申请变更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7	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二款：“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的，分别由相关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A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58	化工企业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由安全生产监	A	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10日以内，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第三条	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B	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10日以上20日以内,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C	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20日以上,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59	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第七十七条第二款: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	A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10日以内,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B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10日以上20日以内,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C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20日以上,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60	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法定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A	超出规定时限10日以内的	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超出规定时限10日以上20日以内的	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超出规定时限20日以上的	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61	未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条:“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二)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其安全设施已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三)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	A	超出规定时限10日以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超出规定时限10日以上20日以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超出规定时限20日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62	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未按规定申请、办理变更单位名称、主要负责人、单位地址、经济类型、许可范围的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需要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A	超出规定时限10日以内未申请办理变更的	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B	超出规定时限10日以上20日以内未申请办理变更的	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C	超出规定时限20日以上未申请办理变更的	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63	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和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注销的情况,未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和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注销的情况,未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A	超过规定期限10日以内未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B	超过规定期限10日以上20日以内未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依照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C	超过规定期限 20 日以上未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64	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	1.【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 2.【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条、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1.【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2.【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	A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B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C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65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一条：“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A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的	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B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C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	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66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A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B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C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67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九）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A	超过规定时限10日以下，未提交变更申请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超过规定时限10日以上20日以下，未提交变更申请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超过规定时限20日以上，未提交变更申请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68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八）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	A	改建仓储设施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扩建仓储设施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新建仓储设施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69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	13A	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经营场所，有其中1项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经营场所，有其中2项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经营场所，有其中3项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70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 2.【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	A	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行安全评价的		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2.【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B	建设项目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70 万元以上 9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建设项目投资额 3000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9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枣庄市 2025-02-13			
71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2.【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 3.【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2.【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3.【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七条	A	建设项目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建设项目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70 万元以上 9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C	建设项目投资额 3000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9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72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2.【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三款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2.【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A	建设项目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建设项目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70 万元以上 9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建设项目投资额 3000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9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73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十二条第二款 3.【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四十三条 3.【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项	A	建设项目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建设项目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70 万元以上 9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建设项目投资额 3000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9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74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A	建设项目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建设项目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建设项目投资额 3000 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75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其他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项、第六项，第十条第一款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	A	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建设项目投资额3000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76	存在粉尘涉爆危险的工贸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没有进行粉尘防爆安全设计，或者未按照设计进行施工的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三条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三十条：“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没有进行粉尘防爆安全设计，或者未按照设计进行施工的；”	A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1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3000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77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其他建设项目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项、第六项，第十六条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	A	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			C	建设项目投资额 3000 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78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其他建设项目，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七条第三款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枣庄市 2025-02-13	A	建设项目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建设项目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建设项目投资额 3000 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79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其他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项、第六项，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	A	建设项目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建设项目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建设项目投资额 3000 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80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款 3.【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九条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 3.【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A	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70万元以上90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建设项目投资额300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9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81	生产、储存和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单位未按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	A	未进行安全评价超期30日以内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B	未进行安全评价超期30日以上60日以内的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C	未进行安全评价超期60日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82	危险化学品建设单位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七项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	A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1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3000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83	危险化学品建设单位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	A	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进行试生产（使用）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且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84	危险化学品建设单位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	A	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且未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85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3.【部门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四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A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主要负责人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核合格的		第七十五条第五项 3.【部门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C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86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的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高危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A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的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3B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总监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C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的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和安全总监均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87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二、三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	A	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涉及人数3人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3.【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 4.【部门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四条	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一项 3.【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4.【部门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B	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涉及人数3人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涉及人数10人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88	粉尘涉爆企业未按照规定对有关负责人和粉尘作业岗位相关从业人员进行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八条第一款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八条：“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对有关负责人和粉尘作业岗位相关从业人员进行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A	粉尘涉爆企业未按照规定对有关负责人和粉尘作业岗位相关从业人员进行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涉及人数3人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粉尘涉爆企业未按照规定对有关负责人和粉尘作业岗位相关从业人员进行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涉及人数3人以上10人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C	粉尘涉爆企业未按照规定对有关负责人和粉尘作业岗位相关从业人员进行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涉及人数10人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89	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专题安全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九条第一款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二十条：“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	A	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专题安全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培训情况，涉及人数3人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安全培训情况的		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专题安全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培训情况的；”	B	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专题安全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培训情况，涉及人数3人以上10人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专题安全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培训情况，涉及人数10人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90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部门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部门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其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	A	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涉及人数3人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涉及人数3人以上10人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涉及人数10人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91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对从业人员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A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对从业人员在上岗前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涉及3人次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在上岗前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在上岗前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B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对从业人员在上岗前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涉及3人次以上10人次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C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对从业人员在上岗前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涉及10人次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92	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情况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 2.【部门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二条 3.【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八条第二款 4.【部门规章】《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	枣庄市 2025-02-13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2.【部门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3.【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八条 4.【部门规章】《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A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涉及3人次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涉及3人次以上10人次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涉及10人次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93	生产经营单位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	1.【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2.【部门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九条、第十三条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	A	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涉及3人次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涉及3人次以上10人次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涉及10人次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94	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	A	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涉及3人次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涉及3人次以上10人次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涉及10人次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95	生产经营单位相关人员未按照《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相关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	A	相关人员未按照《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涉及3人次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相关人员未按照《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涉及3人次以上10人次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相关人员未按照《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涉及10人次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96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风险教育培训的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第七条第二款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风险教育培训的。” 枣庄市 2025-02-13	A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风险教育培训，涉及人数3人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风险教育培训，涉及人数3人以上10人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风险教育培训，涉及人数10人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97	非煤矿山工程项目承包单位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的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A	存在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情形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且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98	地质勘探单位从事坑探作业的人员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部门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	【部门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	A	从事坑探作业的人员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涉及3人次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从事坑探作业的人员未按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B	从事坑探作业的人员未按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涉及3人次以上5人次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从事坑探作业的人员未按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涉及5人次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99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2.【部门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八条 3.【部门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一条第二款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2.【部门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第四项； 3.【部门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A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有1人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有2人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C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有3人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00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	【部门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五条	【部门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A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涉及1人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B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涉及2人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涉及3人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01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除撤销其相关证书外，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并自撤销其相关证书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证书。”	13A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撤销其相关证书，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并自撤销其相关证书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证书
102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部门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部门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有上述1种情形或者涉及1人次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有上述2种情形或者涉及2人次的	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有上述3种以上情形或者涉及3人次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103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部门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部门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A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04	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部门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部门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A	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05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	【部门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部门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	A	从业人员在30人以下的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或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下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从业人员在3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或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上300人以下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上的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或从业人员在300人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06	生产经营单位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	【部门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三条	【部门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A	未支付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期间工资及安全培训费用，涉及3人次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支付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期间工资及安全培训费用，涉及3人次以上10人次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二) 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C	未支付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期间工资及安全培训费用, 涉及 10 人次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07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应急工作纳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三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将应急工作纳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 ”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三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将应急工作纳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 ”	A	从业人员在 30 人以下的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 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下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 未将应急工作纳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从业人员在 3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 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上 300 人以下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 未将应急工作纳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上的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 从业人员在 300 人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 未将应急工作纳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108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	【部门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部门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 给予警告, 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A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	给予警告, 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109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2.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安全生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	A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产风险管控办法》 第八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十七条	B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且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C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枣庄市	D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且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
110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部门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款 3【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2025-02-13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2.【部门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四项 3.【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A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且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C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D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且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
111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规定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档案的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档案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枣庄市 2025-02-13	A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档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生产经营单位既未按照规定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也未按照规定建立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档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12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规定进行定期排查或者专项检查的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定期排查或者专项排查的，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定期排查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专项排查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C	生产经营单位既未按照规定进行定期排查，也未按照规定进行专项排查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113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规定报告事故隐患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二十条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事故隐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符合第二十条内容的4处以下事故隐患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符合第二十条内容的4处以上7处以下事故隐患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C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符合第二十条内容的7处以上10处以下事故隐患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D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符合第二十条内容的10处以上事故隐患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14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 3.【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四条、十五条、十六条、十八条、十九条 4.【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 5.【部门规章】《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3.【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九条 4.【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5.【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 6.【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	113	A	未对3处以下一般事故隐患或者1处重大事故隐患采取措施消除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对3处以上7处以下一般事故隐患或者2处重大事故隐患采取措施消除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 6.【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		C	未对7处以上一般事故隐患或者3处以上重大事故隐患采取措施消除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15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	A	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1次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2次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3次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16	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	A	有1处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有2处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有3处以上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17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条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A	有1处事故隐患未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有2处事故隐患未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有3处以上事故隐患未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18	生产经营单位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A	整改合格但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整改不合格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整改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119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六项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	A	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涉及3处以下的	给予警告，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涉及3处以上7处以下的	给予警告，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涉及7处以上的	给予警告，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20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部门规章】《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 3.【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2.【部门规章】《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3.【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A	有3处以下一般事故隐患或1处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有3处以上7处以下一般事故隐患或2处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有7处以上一般事故隐患或3处以上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21	生产经营单位未开展安全生产风险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开展安全生产风险管控评审	A	发生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需要开展评审的情况，但未及时开展风险管控评审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管控评审的	第二十一条	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按规定每年至少开展 1 次风险管控评审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从未开展安全生产风险管控评审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22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	1.【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十四条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1.【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三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	A	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3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3.5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13C	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且未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123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 2.【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五条第二款 3.【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十二条至第十六条 4.【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2.【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三十条 3.【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4.【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安全规定》第二十条第二项	A	缺少 1 个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有 1 个应急救援预案不符合编制基本要求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缺少 2 个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有 2 个应急救援预案不符合编制基本要求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作业安全规定》第十条 5.【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条 6.【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 7.【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十条	5.【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6.【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第四项 7.【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C	缺少3个以上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有3个以上应急救援预案不符合编制基本要求的或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24	生产经营单位未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 2.【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八条第二款 3.【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4.【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十条 5.【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条 6.【部门规章】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2.【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三十条 3.【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4.【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二十条第二项 5.【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6.【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六项 7.【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	A	现场处置方案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专项应急预案或综合应急预案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C	现场处置方案、专项应急预案、综合应急预案均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7.【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	《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125	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枣庄市	A	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规定开展应急资源调查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26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2025-02-13	A	未形成书面评审纪要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评审人员、评审内容不符合要求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27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A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上述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B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评估期限不符合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28	生产经营单位未定期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十四条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三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定期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13A	超过规定时限三个月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超过规定时限三个月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129	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A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下,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上,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C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30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A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下,未按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上,未按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31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逾期未改正的	1.【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七条 2.【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3.【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	1.【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三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3.【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A	超出规定时限10日以下未备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超出规定时限10日以上20日以下未备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5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超出规定时限20日以上未备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32	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或者未组织开展应急队伍演练的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三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	A	高危和人员密集单位建立了应急救援队伍,但未组织开展应急队伍演练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或者未组织开展应急队伍演练的。”	B	高危和人员密集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133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金属冶炼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 枣庄市	A	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34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 2025-02-13	A	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未保证正常运转，有上述 1 种情形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未保证正常运转，有上述 2 种情形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未保证正常运转，有上述 3 种情形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35	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风险的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	A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下，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B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上，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36	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三条 3.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	A	导致发生人员重伤、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在 100 万元以上的一般事故的	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导致发生较大事故的	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导致发生重大事故的	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37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二）	A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一般事故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 40%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定的安全生产管 理 职 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产条例》第十七条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2.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3.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三条 4.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九条 5. 【部门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	B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较大事故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 60%的罚款
				C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重大事故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 80%的罚款
138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未 履 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 理 职 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	A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一般事故的	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 20%以上 30%以下的罚款
				B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较大事故的	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 30%以上 40%以下的罚款
				C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重大事故的	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 4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
139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总监 未 履 行《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管 理 工 作 职 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总监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总监未履行《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职责，导致发生一般事故的	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 20%以上 30%以下的罚款
				B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总监未履行《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职责，导致发生较大事故的	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 30%以上 40%以下的罚款
				C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总监未履行《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职责，导致发生重大事故的	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 4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140	生产经营单位对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2.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3.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 4. 【部门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项	A	对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造成3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0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按照该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B	对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造成1人死亡，或者3人以上6人以下重伤，或者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按照该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C	对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造成2人死亡，或者6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按照该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141	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2.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3.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五条 4. 【部门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项	A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100万元以上1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B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12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C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142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2.【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3.【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六条 4.【部门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项	A	造成10人以上13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6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6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200万元以上4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B	造成13人以上15人以下死亡，或者60人以上70人以下重伤，或者6000万元以上7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400万元以上6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C	造成15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7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7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6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143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 2.【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四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项、第三项第三十六条第六项 3.【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	A	不立即组织抢救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70%的罚款
				B	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或者逃匿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70%至80%的罚款
				C	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100%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144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 2.【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 3.【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五条 4.【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二十二第二款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2.【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3.【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 4.【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A	迟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 60%以上 70%以下的罚款
				B	隐瞒不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 70%以上 80%以下的罚款
				C	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 80%以上 100%以下的罚款
145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漏报事故的	1.【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 2.【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五条第二项	1.【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40%至 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 2.【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一条第二项	A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漏报事故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 40%至 60%的罚款
				B	贻误事故抢救或者影响事故调查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70%的罚款
				C	造成事故扩大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 70%至 80%的罚款
146	生产经营单位迟报或者漏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二十二第二款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迟报或者漏报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A	生产经营单位迟报或者漏报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147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伪造、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者转移、隐匿资金、财产、销毁有关证据、资料,或者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或者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六条	1.【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五)在事故调查取证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2.【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一条第三项 枣庄市	A	伪造、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者转移、隐匿资金、财产、销毁有关证据、资料,或者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或者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80%的罚款
				B	贻误事故抢救或者影响事故调查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90%的罚款
				C	造成事故扩大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90%至100%的罚款
148	事故发生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行为之一的	1.【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第十六条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二十二第二款	1.【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六)事故发生后逃匿的。” 2.【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二条 3.【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13 A	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行为之一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80%的罚款
				B	贻误事故抢救或者影响事故调查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90%的罚款
				C	造成事故扩大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90%至100%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149	事故发生单位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的行为之一的	1.【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三十六条。 3.【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 4.【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1.【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的；（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五项 3.【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五项。 4.【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5.【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三条	A	发生一般事故的	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3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发生较大事故的	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350万元以上400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发生重大事故的	对事故发生单位处200万元以上2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400万元以上4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50	生产经营单位不服从有关人民政府或者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的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三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服从有关人民政府或者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服从有关人民政府或者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B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服从有关人民政府或者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C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服从有关人民政府或者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51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A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导致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依照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B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导致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依照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C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导致发生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依照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152	事故发生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的	1.【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第六条第一款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第十六条	1.【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A	生产经营单位漏报较大涉险事故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生产经营单位迟报较大涉险事故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对事故发生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53	事故发生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谎报或者瞒报的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第十六条 2.【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第六条第一款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事故发生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谎报或者瞒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对事故发生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第二十五条	A	事故发生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谎报，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事故发生单位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B	事故发生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瞒报，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事故发生单位处4万元以上5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C	事故发生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谎报，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事故发生单位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D	事故发生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瞒报，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事故发生单位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154	事故发生单位未对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下且未造成人员死亡或者重伤的一般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将事故调查报告报应急管理部门备案的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五款、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条:“事故发生单位未对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下且未造成人员死亡或者重伤的一般事故进行调查处理的,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将事故调查报告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A	未在规定时间内将事故调查报告备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对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下且未造成人员死亡或者重伤的一般事故进行调查处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55	事故发生单位和相关责任单位未按照《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规定处理责任人员、落实整改措施的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事故发生单位和相关责任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处理责任人员、落实整改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A	事故发生单位和相关责任单位在事故处理工作完结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处理责任人员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事故发生单位和相关责任单位在事故处理工作完结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落实整改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C	事故发生单位和相关责任单位在事故处理工作完结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既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处理责任人员也未落实整改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56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2.【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一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A	报告失实1处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报告失实2处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报告失实3处以上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157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2.【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一条 3.【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五项 4.【部门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 5.【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6.【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7.【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8.【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9.【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10.【部门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二条第三款：“对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A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158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的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七）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的。” 2025-02-13	A	出租、出借 1 家（次）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出租、出借 2 家（次）或者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出租、出借 3 家（次）以上或者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159	未取得资质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有关人员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的	1.【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2.【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	1.【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未取得资质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依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有关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	A	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关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下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2 万元；有关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有关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160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一）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 枣庄市 2025-02-13	A	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有 1 项不符合规定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有 2 项不符合规定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有 3 项以上不符合规定的，或者未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161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	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2.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六项	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违法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程序和内容，或者转让、转包承接的服务项目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	A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在 3 万以下的	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违法所得在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违法所得在 10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162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	A	公开现场勘验图像资料不全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不全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63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	A	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未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1次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未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2次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000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未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 3 次以上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164	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枣庄市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	A	逾期 10 日以下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逾期 10 日以上 20 日以内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逾期 20 日以上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165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	1.【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三项 3.【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1.【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三项 3.【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A	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涉及1项强制性规定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涉及2项强制性规定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涉及3项以上强制性规定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66	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	1.【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八项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项 3.【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1.【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八）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	A	负责勘验人员未到现场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未到现场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000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项 3.【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均未到现场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167	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九项	枣庄市 2025-02-13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九）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	A	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有 1 人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有 2 人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有 3 人以上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168	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1.【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二项 3.【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1.【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二项 3.【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A	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存在1处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资质3个月，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存在2处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5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资质6个月，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万元的罚款
				C	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存在3处以上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69	安全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一）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A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存在1处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存在2处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C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存在 3 处以上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170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违法转让、转包承接的服务项目的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违法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程序和内容，或者转让、转包承接的服务项目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A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违法所得不足 3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违法所得在 3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71	受委托的第三方服务机构工作人员、有关专家，对履行安全生产评审、验收、评价、隐患排查等职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举报或者授意他人举报，违规获取奖励的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安全生产举报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第四项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安全生产举报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委托的第三方服务机构工作人员、有关专家，对履行安全生产评审、验收、评价、隐患排查等职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举报或者授意他人举报，违规获取奖励的，由举报事项核查机关给予批评教育并追回奖励，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通报批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A	违规获取奖励 5000 元以下的	由举报事项核查机关给予批评教育并追回奖励，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B	违规获取奖励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由举报事项核查机关给予批评教育并追回奖励，给予通报批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违规获取奖励 1 万元以上的	由举报事项核查机关给予批评教育并追回奖励，给予通报批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172	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伪造、篡改数据或者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部门规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七条	【部门规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二十条：“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从鉴定机构名单中除名并公告：（一）伪造、篡改数据或者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A	有1处伪造、篡改数据或者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有2处伪造、篡改数据或者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有3处以上伪造、篡改数据或者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73	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的	【部门规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款	【部门规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二十条：“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从鉴定机构名单中除名并公告：（二）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的；” 枣庄市 2025-02-13	A	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10日以内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10日以上20日以内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20日以上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74	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	【部门规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七条	【部门规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二十条：“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从鉴定机构名单中除名并公告：（三）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	A	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1次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2次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3次以上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75	安全培训机构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	A	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有1处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有2处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有3处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176	安全培训机构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	A	有1门课程未按照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有2门课程未按照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有3门以上课程未按照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77	安全培训机构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	A	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涉及1处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涉及2处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建立培训档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78	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A	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有1家（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有2家（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有3家（次）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79	注册安全工程师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七条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A	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180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一项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撤销其注册，当事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A	尚未执业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撤销其注册，当事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B	执业1次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撤销其注册，当事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C	执业2次以上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撤销其注册，当事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181	注册安全工程师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六项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	A	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1次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B	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2次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C	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3次以上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182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	A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1次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B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2次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C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3次以上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183	注册安全工程师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六项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	A	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1次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B	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2次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C	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3次以上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184	注册安全工程师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A	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 5 万元以下损失的	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B	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损失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C	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 10 万元以上损失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185	注册安全工程师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四条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A	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1 万元以下的	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B	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C	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2 万元以上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186	注册安全工程师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	A	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 1 次的	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B	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 2 次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C	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 3 次以上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187	注册安全工程师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	A	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 1 次的	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B	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 2 次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C	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 3 次以上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188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	A	未按照要求对四级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按照要求对三级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2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按照要求对二级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5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D	未按照要求对一级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8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89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A	生产经营单位对四级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三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二第一款	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2.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	B	生产经营单位对三级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C	生产经营单位对二级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D	生产经营单位对一级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
			枣庄市			
190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2025-02-13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A	未在构成四级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未在构成三级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未在构成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D	未在构成一级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91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	A	未对四级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未对三级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未对二级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D	未对一级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192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七条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	A	已开展重大危险源辨识，1处未辨识或辨识错误1处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已开展重大危险源辨识，2处以上未辨识或辨识错误2处以上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93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 2025-02-13 枣庄市	A	未按照规定明确四级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按照规定明确三级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按照规定明确二级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D	未按照规定明确一级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94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	A	未按照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未配备应急救援人员，未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未保障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其完好，有上述1种情形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按照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未配备应急救援人员，未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未保障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其完好，有上述2种情形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按照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未配备应急救援人员，未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未保障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其完好，有上述3种以上情形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195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本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	A	未按照规定进行四级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按照规定进行三级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按照规定进行二级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D	未按照规定进行一级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96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	A	涉及四级重大危险源的，未将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涉及三级重大危险源的，未将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涉及二级重大危险源的，未将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D	涉及一级重大危险源的，未将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97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十）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A	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制度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登记制度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和登记制度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198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和使用单位未建立并执行检维修和动火、有限空间等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的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和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建立并执行检维修和动火、有限空间等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的。”	A	未建立并执行检维修和动火、有限空间等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99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	1.【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五条第四款 2.【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九条	1.【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 2.【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	A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管理制度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B	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管理制度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C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管理制度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200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	A	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存在1种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存在2种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C	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存在3种情形，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	责令改正，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01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十一）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A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有3处以下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有3处以上7处以下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有7处以上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02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的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A	危险化学品管道标志涉及3处以下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危险化学品管道标志涉及3处以上7处以下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危险化学品管道标志涉及7处以上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03	管道单位未	【部门规章】《危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	A	安全警示标志涉及3处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管道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安全警示标志涉及3处以上7处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安全警示标志涉及7处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04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1.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2.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	13	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有3台（套、种）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B	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有3台（套、种）以上7台（套、种）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C	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有7台（套、种）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205	生产、储存	【行政法规】《危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A	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八）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有1台（套、种）的	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有2台（套、种）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有3台（套、种）以上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06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七项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七项	A	未对1台（处）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安全设施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B	未对2台（处）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安全设施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C	未对3台（处）以上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责令改正，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207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和使用单位存在列入国家重点监督名录的危险化工工艺、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工艺安全要求设置自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和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存在列入国家重点监督名录的危险化工工艺、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工艺安全要求设置自动化控制系统、安全连锁装置、紧急停车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的，或者对国家规定的大型和中型化工装置未设置安全仪表系统的；”	A	自动化控制系统、安全连锁装置、紧急停车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的，缺少其中1项的	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B	自动化控制系统、安全连锁装置、紧急停车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的，缺少其中2项以上或者对国家规定的大型和中型化工装置未设置安全仪表系统的	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动化控制系统、安全联锁装置、紧急停车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的，或者对国家规定的大型和中型化工装置未设置安全仪表系统的					
208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和使用单位有关设备设施未采取相应安全措施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和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涉及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料的浓缩、精制、干燥、结晶、溶剂回收、废液处理等蒸馏（蒸发）过程的设备设施，未采取相应的自动化控制、泄压泄爆、尾气处置等安全措施的；”	A	设备设施应采取的安全措施，缺少1项的	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B	设备设施应采取的安全措施，缺少2项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09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和使用单位擅自在生产装置上进行新工艺的中试和工业化试验的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和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擅自在生产装置上进行新工艺的中试和工业化试验的；”	A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和使用单位擅自在生产装置上进行新工艺的中试试验的	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B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和使用单位擅自在生产装置上进行新工艺的工业化试验的	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10	危险化学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危险化学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	危险化学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配置的安全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	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配置安全设施、设备的	法》第十七条第二款	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配置安全设施、设备的。”	B	危险化学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配置安全设施、设备的	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11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	A	有1台（处）未进行检验、检测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有2台（处）未进行检验、检测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有3台（处）以上未进行检验、检测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12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维护的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A	未对3处以下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维护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未对3处以上7处以下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维护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未对7处以上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维护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13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A	提供了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但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了化学品安全标签，但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且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214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 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 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四)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 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 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	A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 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 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有上述1种情形的	责令改正, 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 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 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有上述2种情形的	责令改正, 可以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 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 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有上述3种情形的	责令改正, 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15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 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五)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 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	A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 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标签, 有上述1种情形的	责令改正, 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 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标签, 有上述2种情形的	责令改正, 可以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C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标签,有上述3种情形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16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六)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 枣庄市 2025-02-13	A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有3种以下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有3种以上7种以下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有7种以上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17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七)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	A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有1项不相适应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有2项不相适应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有3项以上不相适应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18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对重复使用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	A	有3次以下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不进行检查的；”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	B	有3次以上7次以下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C	有7次以上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责令改正，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219	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规定要求的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条	1.【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七）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 2.【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	A	有1项缺少或者不符合要求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B	有2项缺少或者不符合要求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C	有3项缺少或者不符合要求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220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五条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十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	A	超过规定申请办理时限10日以内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超过规定申请办理时限10日以上20日以内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超过规定申请办理时限20日以上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		续的。”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21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未按规定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规定的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二条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A	提供了应急咨询电话，但专业人员没有24小时值守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有专职人员24小时值守的国内固定服务电话，但专职值守人员不熟悉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和应急处置技术，不能准确回答有关咨询问题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且未委托登记机构代理应急咨询服务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2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	A	逾期10日以内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逾期10日以上20日以内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逾期20日以上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23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	A	逾期10日以内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逾期10日以上20日以内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逾期20日以上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224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	A	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转让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25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十条第一款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	A	以不知道、不配合等消极方式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以吵闹、谩骂等主动方式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26	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	【部门规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	【部门规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	A	有1种化学品未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有2种化学品未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有3种以上化学品未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27	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规定建	【部门规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部门规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	A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有1项内容缺失或不符合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有2项内容缺失或不符合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		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	C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有3项以上内容缺失或不符合规定的,或未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28	化学品单位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部门规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	【部门规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A	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有1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有2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有3种以上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29	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的	1.【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2.【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枣庄市 2025-02-13 1.【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八)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 2.【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	A	不如实或者不按时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1次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B	不如实或者不按时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2次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C	不如实或者不按时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3次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230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备案的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 条第二款、第三十二 条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 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 下的罚款： 第八十一条第二款：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 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 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 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 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 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 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 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 管理部门备案的，分别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 予以处罚。”	A	超出规定时限10日以内未备案的	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 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超出规定时限10日以上20日以内未 备案的	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 的，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超出规定时限20日以上未备案的	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 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31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备案的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 条第二款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 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 下的罚款： 第八十一条第二款：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 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 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 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 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 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 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 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 管理部门备案的，分别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 予以处罚。”	A	超出规定时限10日以内未备案的	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 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超出规定时限10日以上20日以内未 备案的	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 的，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超出规定时限20日以上未备案的	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 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232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二款：“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A	不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和重大危险源，未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或三级、四级重大危险源，未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涉及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未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33	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的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25-02-13 A	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尚未造成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造成轻微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造成严重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34	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按规定将处置方案报备的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A	超出规定时限10日以内未备案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超出规定时限10日以上20日以内未备案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超出规定时限20日以上未备案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235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一）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A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B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C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36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	枣庄市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二）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	2-13A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B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C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37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	A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三）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B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C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38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1.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2.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六项	A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有 3 项以下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B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有 3 项以上 7 项以下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责令改正，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C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有 7 项以上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责令改正，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239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九）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A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严格落实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已建立相应的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责令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C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未建立相应的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责令改正，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40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A	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B	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C	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且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责令改正，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241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规定的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	A	一般危险化学品仓库其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B	储存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的专用仓库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C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专用仓库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责令改正，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242	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A	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有上述1种情形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有上述2种情形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有上述3种情形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43	危险化学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按规定将危险化学品经营、储存区域与生活区域相分离的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危险化学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将危险化学品经营、储存区域与生活区域相分离的;”	A	危险化学品经营、储存区域与生活区域未相分离,涉及3家以下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的	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危险化学品经营、储存区域与生活区域未相分离,涉及3家以上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的	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44	危险化学品集中交易市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危险化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危险化学品集中交	A	功能分区不全的	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场开办者未根据市场交易和储存化学品的危险特性进行功能分区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根据市场交易和储存化学品的危险特性进行功能分区的；”	B	未进行功能分区的	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45	危险化学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对各功能区域未设置安全隔离带的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危险化学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对各功能区域未设置安全隔离带的；”	A	各功能区域安全隔离带设置不全的	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各功能区域安全隔离带未设置的	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46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一款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	没有违法所得的或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B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C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247	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三款：“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责令其对所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进行无害化处理。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A	没有违法所得的或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B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C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248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执行合同管理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	A	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有上述 1 种情形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有上述 2 种情形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有上述 3 种情形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49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厂（库）区登记制度的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十七条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五条：“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厂（库）区登记制度的；”	A	未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厂（库）区其中 1 项登记制度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厂（库）区其中 2 项登记制度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厂（库）区其中 3 项登记制度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50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的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五条：“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A	未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但规范执行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的；”	B	未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 且也未规范执行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5 万元以 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51	烟花爆竹批 发企业未按 规定建立烟 花爆竹流向 管理制度的	【部门规章】《烟 花爆竹生产经 营安全规定》第二 十三条第一款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第三十五条：“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 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 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规定建立烟花爆竹流向管理制度 的。”	A	未建立烟花爆竹流向管理制度，但规 范执行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 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 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建立烟花爆竹流向管理制度，且也 未规范执行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5 万元以 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52	烟花爆竹批 发企业库房 未设置准 确、清晰、 醒目的定 员、定量、 定级标识的	【部门规章】《烟 花爆竹生产经 营安全规定》第十 一条第一款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第三十三条：“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 （库）房没有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 定量、定级标识的。”	A	库房没有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 员、定量、定级标识 1 处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库房没有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 员、定量、定级标识 2 处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库房没有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 员、定量、定级标识 3 处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53	防范静电危 害的措施不 符合相关国 家标准或者 行业标准规 定的	【部门规章】《烟 花爆竹生产经 营安全规定》第七 条第二款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第三十四条：“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 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 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	A	有 1 项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不符合 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 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 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业整顿：（一）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	B	有 2 项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有 3 项以上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54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1.【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三款 2.【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	1.【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2.【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第三项	A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B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C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255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	A	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流入市场烟花爆竹产品数量 20 箱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流入市场烟花爆竹产品数量 20 箱以上 50 箱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流入市场烟花爆竹产品数量 50 箱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256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1.【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三款 2.【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条第三款	1.【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2.【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	A	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B	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257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	1.【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2.【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	1.【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二）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 2.【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A	超过规定数量20%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超过规定数量20%以上50%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超过规定数量50%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58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的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七条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三条：“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的。”	A	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1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2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3次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59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的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八条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六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的。”	A	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260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使用新安全设备，未进行安全性论证的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九条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四条：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使用新安全设备，未进行安全性论证的； 枣庄市 2025-02-13	A	有1台（套）新安全设备未进行安全性论证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有2台（套）新安全设备未进行安全性论证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有3台（套）以上新安全设备未进行安全性论证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61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2.【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	1.【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 2.【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A	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涉及烟花爆竹品种、规格和数量，有三种情形中1种的	责令限期改，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涉及烟花爆竹品种、规格和数量，有三种情形中2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涉及烟花爆竹品种、规格和数量，有三种情形中3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262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留存过期及废弃的烟花爆竹成品等危险废弃物的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六条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下列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留存过期及废弃的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原材料等危险废弃物的；”	A	留存过期及废弃的烟花爆竹成品等危险废弃物 20 箱以下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留存过期及废弃的烟花爆竹成品等危险废弃物 20 箱以上 50 箱以下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25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留存过期及废弃的烟花爆竹成品等危险废弃物 50 箱以上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63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二款	2025-02-13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	A	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且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64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	A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产品 20 箱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产品 20 箱以上 50 箱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产品 50 箱以上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265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仓库内进行拆箱、包装作业，将性质不相容的物质混存的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条第二款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下列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在仓库内进行拆箱、包装作业，将性质不相容的物质混存的；”	A	在仓库内进行拆箱、包装作业 20 箱以下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在仓库内进行拆箱、包装作业 20 箱以上 50 箱以下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25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在仓库内进行拆箱、包装作业 50 箱以上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66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内部及库区之间运输烟花爆竹成品的车辆、工具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下列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企业内部及生产区、库区之间运输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的车辆、工具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	2025-02-13 A	企业内部及生产区、库区之间运输烟花爆竹成品的车辆、工具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有 3 辆（件）以下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企业内部及生产区、库区之间运输烟花爆竹成品的车辆、工具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有 3 辆（件）以上 6 辆（件）以下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25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企业内部及生产区、库区之间运输烟花爆竹成品的车辆、工具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有 6 辆（件）以上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267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允许未安装阻火装置等不具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机动车辆进入仓库区的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十七条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下列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允许未安装阻火装置等不具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机动车辆进入生产区和仓库区的；” 枣庄市 2025-02-13	A	允许未安装阻火装置等不具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机动车辆进入生产区和仓库区，有 3 辆（次）以下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允许未安装阻火装置等不具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机动车辆进入生产区和仓库区，有 3 辆（次）以上 6 辆（次）以下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25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允许未安装阻火装置等不具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机动车辆进入生产区和仓库区，有 6 辆（次）以上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68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挠受应急管理部门委托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验、检测的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条第二款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拒绝、阻挠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验、检测的。”	A	以不知道、不配合等消极方式拒绝、阻挠受应急管理部门委托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验、检测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以吵闹、谩骂等主动方式拒绝、阻挠受应急管理部门委托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验、检测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受应急管理部门委托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验、检测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69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	A	未及时销毁存在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产品数量 20 箱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		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	B	未及时销毁存在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产品数量 20 箱以上 50 箱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及时销毁存在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产品数量 50 箱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70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	A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71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承包单位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按规定书面报告相关情况的	1.【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 2.【部门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	1.【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九条：“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部门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A	未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或者未报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且未报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72	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要求配备专业技术人员，或者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的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六条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六条：“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A	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要求配备专业技术人员，或者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273	小型露天采石场与相邻的采石场之间不符合《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二条的要求的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二条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A	对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未与相邻的采石场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措施，指定专门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B	与相邻的采石场开采范围之间最小距离小于300米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74	小型露天采石场不具备实施中深孔爆破条件，未由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聘请有关专家进行论证，并经论证符合要求，采用浅孔爆破开采的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3A	小型露天采石场不具备实施中深孔爆破条件，未由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聘请有关专家进行论证，并经论证符合要求，采用浅孔爆破开采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75	小型露天采石场不采用爆破方式直接使用挖掘机进行采矿作业，台阶高度超过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的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四条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A	不采用爆破开采方式直接使用挖掘机进行采矿作业，台阶高度超过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1倍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B	不采用爆破开采方式直接使用挖掘机进行采矿作业，台阶高度超过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1倍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276	小型露天采石场的开采方式不符合《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五条的要求的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五条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A	小型露天采石场采用分层开采的，作业不符合第二、三、四款的其中1项以上规定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小型露天采石场未采用台阶式开采，或者未采用自上而下分层顺序开采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77	小型露天采石场上部需要剥离的，剥离工作面超前于开采工作面4米以下的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九条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A	小型露天采石场上部需要剥离的，剥离工作面超前于开采工作面3.5米以上4米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小型露天采石场上部需要剥离的，剥离工作面超前于开采工作面3米以上3.5米及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小型露天采石场上部需要剥离的，剥离工作面超前于开采工作面3米及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78	小型露天采石场在作业前和作业中以及每次爆破后，发现工作面有裂痕，或者在坡面上有浮石、危石和伞檐体可能塌落时，未立即停止作业并撤离人员至安全地点，采取安全措施和消除隐患的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A	小型露天采石场在作业前和作业中以及每次爆破后，未对坡面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工作面有裂痕或者在坡面上有浮石、危石和伞檐体可能塌落时，未立即停止作业并撤离人员至安全地点，采取安全措施和消除隐患的。存在以上1种情形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小型露天采石场在作业前和作业中以及每次爆破后，未对坡面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工作面有裂痕或者在坡面上有浮石、危石和伞檐体可能塌落时，未立即停止作业并撤离人员至安全地点，采取安全措施和消除隐患的。存在以上2种情形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279	小型露天采石场在坡面上进行排险作业时，作业人员未系安全带的或者在同一坡面上下双层或者多层同时作业的或者距工作台阶坡底线 50 米范围内从事碎石加工作业的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一条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A	小型露天采石场在坡面上进行排险作业时，作业人员未系安全带的；在坡面上进行排险作业时，站在危石、浮石上及悬空作业的；在同一坡面上下双层或者多层同时作业的；距工作台阶坡底线 50 米范围内从事碎石加工作业的。存在以上 1 种情形的	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小型露天采石场在坡面上进行排险作业时，作业人员未系安全带的；在坡面上进行排险作业时，站在危石、浮石上及悬空作业的；在同一坡面上下双层或者多层同时作业的；距工作台阶坡底线 50 米范围内从事碎石加工作业的。存在以上 2 种及以上情形的	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80	小型露天采石场未采用机械铲装作业，使用人工装运矿岩。同一工作面有两台铲装机械作业时，最小间距小于铲装机械最大的 2 倍的或者自卸汽车运载易燃、易爆物品；超载运输；装载与运输作业时，在驾驶室外侧、车斗内站人的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二条	枣庄市 2025-02-13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A	小型露天采石场未采用机械铲装作业，使用人工装运矿岩；同一工作面有两台铲装机械作业时，最小间距小于铲装机械最大回转半径的 2 倍；使用自卸汽车运载易燃、易爆物品；超载运输；装载与运输作业时，在驾驶室外侧、车斗内站人的。存在其中 1 种情形的	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小型露天采石场未采用机械铲装作业，使用人工装运矿岩；同一工作面有两台铲装机械作业时，最小间距小于铲装机械最大回转半径的 2 倍；使用自卸汽车运载易燃、易爆物品；超载运输；装载与运输作业时，在驾驶室外侧、车斗内站人的。存在其中 2 种情形的	给予警告，并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小型露天采石场未采用机械铲装作业，使用人工装运矿岩；同一工作面有两台铲装机械作业时，最小间距小于铲装机械最大回转半径的 2 倍；使用自卸汽车运载易燃、易爆物品；超载运输；装载与运输作业时，在驾驶室外侧、车斗内站人的。存在其中 3 种及以上情形的	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281	小型露天采石场废石、废碴未排放到废石场的或者废石场的设置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安全规定的或者顺山或顺沟排放废石、废碴的,没有防止泥石流的具体措施的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三条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四十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A	小型露天采石场废石场的设置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安全规定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顺山或顺沟排放废石、废碴没有防止泥石流的具体措施,或者小型露天采石场废石、废碴未排放到废石场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82	小型露天采石场电气设备没有接地、过流、漏电保护装置的或者变电所没有独立的避雷系统和防火、防潮与防止小动物窜入带电部位的措施的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四条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四十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13A	小型露天采石场电气设备没有接地、过流、漏电保护装置的;变电所没有独立的避雷系统和防火、防潮与防止小动物窜入带电部位的措施的。存在以上1种情形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小型露天采石场电气设备没有接地、过流、漏电保护装置的;变电所没有独立的避雷系统和防火、防潮与防止小动物窜入带电部位的措施的。存在以上2种及以上情形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83	小型露天采石场未制定完善的防洪措施,对开采境界上方汇水影响安全的,未设置截水沟的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五条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四十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A	小型露天采石场未制定完善的防洪措施;对开采境界上方汇水影响安全的,未设置截水沟。存在以上1种情形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小型露天采石场未制定完善的防洪措施;对开采境界上方汇水影响安全的,未设置截水沟。存在以上2种情形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284	小型露天采石场未在每年年末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并归档管理的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八条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四十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A	小型露天采石场已在每年年末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但未归档管理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小型露天采石场未在每年年末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85	一等、二等、三等尾矿库未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的	【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二款	【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	三等尾矿库未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B	二等尾矿库未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的	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C	一等尾矿库未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286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应急管理部門的批准，对规定事项进行变更的	【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或者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规定权限予以关闭。”	A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应急管理部門的批准，对规定事项进行变更的	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或者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规定权限予以关闭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287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未每三年至少对尾矿库进行一次安全现状评价,或者安全现状评价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	【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	安全现状评价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B	未每三年至少对尾矿库进行一次安全现状评价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288	参加尾矿库安全现状评价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不符合《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要求的	【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	【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	缺少能够进行尾矿坝稳定性验算、尾矿库水文计算、构筑物计算的专业技术人员当中1类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B	缺少能够进行尾矿坝稳定性验算、尾矿库水文计算、构筑物计算的专业技术人员当中2类及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289	上游式尾矿坝堆积至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二最终设计坝高时,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没有对坝体进行全面勘察,并进行稳定性专项评价的	【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三款	【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	上游式尾矿坝堆积至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二最终设计坝高时,没有对坝体进行全面勘察的;或者上游式尾矿坝堆积至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二最终设计坝高时,没有进行稳定性专项评价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B	上游式尾矿坝堆积至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二最终设计坝高时,没有对坝体进行全面勘察,也没有进行稳定性专项评价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290	尾矿库经安全现状评价或者专家论证被确定为危库、险库和病库的,生产经营单位没有按要求采取《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条规定的各项措施的	【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	尾矿库经安全现状评价或者专家论证被确定为病库,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采取措施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B	尾矿库经安全现状评价或者专家论证被确定为险库,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采取措施的	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C	尾矿库经安全现状评价或者专家论证被确定为危库,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采取措施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291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	【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	存在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中任意情形之一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B	存在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中任意情形之二的	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C	存在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中任意情形三种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292	尾矿库应急预案未按照规定报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演练的	【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	尾矿库应急预案未按照规定报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演练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B	尾矿库应急预案未按照规定报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且未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演练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293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未编制尾矿库年度、季度作业计划，未严格按照作业计划生产运行，未做好记录并长期保存的	【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二 条	【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	未编制尾矿库年度、季度作业计划，未严格按照作业计划生产运行，未做好记录并长期保存，有1种情形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B	未编制尾矿库年度、季度作业计划，未严格按照作业计划生产运行，未做好记录并长期保存，有2种及以上情形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294	尾矿库出现重大险情，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安全监管权限和职责立即报告当地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和人民政府，或者未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抢险的	【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四 条	【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	尾矿库出现第二十四条所规定的重大险情之一时，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安全监管权限和职责立即报告当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人民政府的；或者未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抢险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B	尾矿库出现第二十四条所规定的重大险情之一时，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安全监管权限和职责立即报告当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人民政府的；并且未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抢险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295	有关单位和未经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技术论证并同意，以及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原审批部门批准，在库区从事爆破、采砂、地下采矿等危害尾矿库安全的作业的	【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六 条	【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	未经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技术论证并同意，以及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原审批部门批准，在库区从事爆破、采砂、地下采矿等危害尾矿库安全的作业任意1种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B	未经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技术论证并同意，以及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原审批部门批准，在库区从事爆破、采砂、地下采矿等危害尾矿库安全的作业任意2种及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296	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在一年内完成闭库,或者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完成闭库未报经相应部门同意延期的	【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主动实施闭库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	A	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的,未在一年内完成闭库;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完成闭库的,未报经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延期的。存在其中任意1种情形的	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
297	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的前12个月内,生产经营单位未进行闭库前的安全现状评价和闭库设计的	【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	未在规定时限内进行闭库前的安全现状评价或者闭库设计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B	未在规定时限内进行闭库前的安全现状评价和闭库设计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298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发包单位违反规定,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第二款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发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A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发包单位违反规定,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99	非煤矿山工程项目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一款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A	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签订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缺少1项规定内容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项承包单位未按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签订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缺少2项规定内容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签订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缺少3项以规定内容的，或者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00	有关发包单位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有关发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	A	未按规定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未按规定进行考核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按规定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且未按规定进行考核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01	非煤矿山工程项目发包单位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并对外包工程的作业现场实施全过程监督检查的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有关发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的；”	A	未按规定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的，或者未对外包工程的作业现场实施全过程监督检查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按规定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的，并且未对外包工程的作业现场实施全过程监督检查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302	非煤矿山工程项目发包单位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对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A	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中任意1项进行分项发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B	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中2项及以上进行分项发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03	非煤矿山工程项目发包单位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有关发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	A	发包单位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发包单位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且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04	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A	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05	非煤矿山工程项目承包单位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A	挪用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占比10%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挪用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占比10%以上20%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挪用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占比20%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306	矿山企业领导未按规定带班下井的	【部门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第十条	【部门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对矿山企业给予警告，处3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对违反规定的矿山企业领导按照擅离职守处理，并处1万元的罚款。”	A	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	对矿山企业给予警告，处3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对违反规定的矿山企业领导按照擅离职守处理，并处1万元的罚款
307	矿山企业未按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	【部门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七条	【部门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十八条：“矿山企业未按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责令停产整顿。” 第十九条：“矿山企业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一）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	A	未按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	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责令停产整顿
308	矿山企业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	【部门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七条	【部门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十八条：“矿山企业未按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责令停产整顿。”	A	矿山企业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	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责令停产整顿
309	矿山企业未按规定公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	【部门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八条第二款	【部门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矿山企业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二）未按规定公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	A	矿山企业未按规定公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	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310	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的	【部门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九条第二款	【部门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矿山企业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的。”	A	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的	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
311	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或者弄虚作假的	【部门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十一条	【部门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	A	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或者弄虚作假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
312	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	【部门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十二条	【部门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	A	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
313	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应急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	【部门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八条	【部门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A	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从事地质勘探活动30日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从事地质勘探活动30日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14	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的	【部门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九条	【部门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的；”	A	缺少1项制度或规程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缺少2项制度或规程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缺少3项以上制度或规程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315	地质勘探单位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应急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部门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	【部门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A	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应急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达30日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应急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达30日以上60日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应急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达60日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16	地质勘探单位将其承担的地质勘探工程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的	【部门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	【部门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地质勘探单位将其承担的地质勘探工程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A	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限期改正，单处或者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单处或者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17	矿山企业对机电设备及其防护装置、安全检测仪器未尽管理职责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A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318	矿山企业未依法对有毒有害物质进行检测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A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319	矿山企业未按规定管理顶帮或者支护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A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320	露天矿山未按规定控制采剥工作面的阶段高度、宽度、边坡角和最终边坡角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13A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321	有瓦斯爆炸可能性的矿井企业未严格执行瓦斯检查制度，携带烟草和点火用具下井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A	有瓦斯爆炸可能性的矿井企业未严格执行瓦斯检查制度，携带烟草和点火用具下井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322	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编制专门设计文件，并报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批准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A	矿山企业编制了专门设计文件，但未报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批准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矿山企业未编制专门设计文件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323	有自然发火可能性的矿井未采取有关措施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A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324	矿山企业井下采掘作业违反应当探水前进规定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A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325	矿山企业井下风量、风质、风速和作业环境的气候不符合规定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13A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款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326	矿山企业对地面、井下产生粉尘的作业未采取综合防尘措施，控制粉尘危害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A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327	矿山使用的有特殊安全要求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和安全检测仪器，不符合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十五条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四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二）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	A	矿山使用的有特殊安全要求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和安全检测仪器，有1台（套）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		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安全检测仪器的；”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B	矿山使用的有特殊安全要求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和安全检测仪器，有2台（套）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C	矿山使用的有特殊安全要求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和安全检测仪器，有3台（套）以上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328	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提取或者使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三十二条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三）未按照规定提取或者使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的”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	A	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B	未按照规定提取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C	未按照规定提取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也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329	矿山企业在被检查时隐瞒事故隐患，不如实反映情况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	A	矿山企业在被检查时隐瞒事故隐患，不如实反映情况的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给予行政处分：（四）拒绝矿山安全监督人员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隐瞒事故隐患、不如实反映情况的；” 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四项			
330	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仪器、设备、装备和器材的，或者未对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十三条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十九条：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仪器、设备、装备和器材的，或者未对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A	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仪器、设备、装备和器材的，或者未对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其中涉及1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仪器、设备、装备和器材的，或者未对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其中涉及2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仪器、设备、装备和器材的，或者未对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其中涉及3种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31	工贸企业未配备监护人员，或者监护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岗位职责的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五条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二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工贸企业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配备监护人员，或者监护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岗位职责的；”	A	配备的监护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岗位职责的	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配备的监护人员不具备相应安全知识和应急处置能力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配备监护人员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332	工贸企业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二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工贸	A	已进行有限空间辨识，但未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	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或者未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	第六条第一款	企业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或者未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	B	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的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且未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	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333	工贸企业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作业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的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七条、第十四条第一款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二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工贸企业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作业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的；”	A	作业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的	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的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且作业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的	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334	工贸企业未按要求进行通风和气体检测的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十五条第三款	枣庄市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二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工贸企业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要求进行通风和气体检测的。”	A	未按要求进行通风和气体检测 1 次的	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按要求进行通风和气体检测 2 次的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按要求进行通风和气体检测 3 次以上的	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335	存在粉尘涉爆危险的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或者内容不符合企业实际的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七条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三十条：“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建立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或者内容不符合企业实际的；”	A	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内容不符合企业实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未包含《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七条规定的七项内容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建立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336	粉尘涉爆企业未按照规定辨识评估管控粉尘爆炸安全风险, 未建立安全风险清单或者未及时维护相关信息档案的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款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三十条: “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未按照规定辨识评估管控粉尘爆炸安全风险, 未建立安全风险清单或者未及时维护相关信息档案的; ”	A	未按照规定辨识评估管控粉尘爆炸安全风险, 未建立安全风险清单或者未及时维护相关信息档案的, 有上述1项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按照规定辨识评估管控粉尘爆炸安全风险, 未建立安全风险清单或者未及时维护相关信息档案的, 有上述2项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按照规定辨识评估管控粉尘爆炸安全风险, 未建立安全风险清单或者未及时维护相关信息档案的, 有上述3项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337	粉尘涉爆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设备未正常运行的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三十条: “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粉尘防爆安全设备未正常运行的。 ”	A	粉尘防爆安全设备有1台(套)未正常运行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粉尘防爆安全设备有2台(套)未正常运行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C	粉尘防爆安全设备有3台(套)以上未正常运行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部分 山东省应急管理轻微违法行为可以 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试行）

枣庄市

2025-02-13

第三部分 山东省应急管理轻微违法行为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试行）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1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2. 【部门规章】《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明确事故隐患治理的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向从业人员通报，并按规定报告所在地负责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管的部门。” 3.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粉尘涉爆企业应当根据《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结合粉尘爆炸风险管控措施，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清单，明确和细化排查事项、具体内容、排查周期及责任人员，及时组织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2. 【部门规章】《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食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3.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八条：“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如实记录粉尘防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2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季、每年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分别于下一季度15日前和下一年1月31日前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送书面统计分析表。统计分析表应当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
3	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编制应急预案前，编制单位应当进行事故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4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矿山、金属冶炼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下同）、储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形成书面评审纪要。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可以根据自身需要，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论证。”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5	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其他单位、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有关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枣庄市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6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三年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 2025-02-13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7	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落实应急指挥体系、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及其使用档案，并对应急物资、装备进行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适用状态。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8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	【部门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的管理，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复审档案，做好申报、培训、考核、复审的组织工作和日常的检查工作。”	【部门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9	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有限空间作业场所除外）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附注：

一、本清单适用于近三年未发生人员死亡、重伤生产安全事故，且未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生产经营单位（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单位除外）。

二、本清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适用情形”是指同时满足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等情形。

三、对于清单中首次被发现，不予行政处罚的具体违法行为，执法人员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并依法制作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等文书，按期复查。对逾期不予整改、整改不符合要求、拒不整改、弄虚作假、一个自然年内再次发现同项违法行为的，执法人员应当依法立案查处。

枣庄市
2025-02-13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应急厅各处室、单位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25年2月11日印发
